

标段编号： 2012-440317-48-01-70173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工程编号：2012-440317-48-01-70173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投标人业绩；
- 3、获奖情况；
- 4、其它；
- 5、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填写并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格式见附表1）； 2、提供投标人近3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的财务报表； 3、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格式见附表2）； 4、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拟投入项目总监不得更换承诺书》（格式见附表3）。
2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近3年（自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证明书或完工报告等资料载明的时间为准）已竣工的市政工程监理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提供《近3年已竣工市政工程监理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表4）； 2、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和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
3	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3年（自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市政工程监理项目获奖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提供《近3年市政工程监理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表5）； 2、提供获奖证书。
4	其它	1、投标人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2、投标人出具广东政务服务网/建筑行业信用

		<p>评价系统信用评价查询情况截图 证明文件：1、提供《投标人其它情况表》（格式见附表6）；</p>
<p>5</p>	<p>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p>	<p>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 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l/sgs/index.html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大众监理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6073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资金（万元）	12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麓公寓办公楼601		
成立时间	1994年10月11日		在深办公场所情况	419.75 m ² （填写面积，并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	王宇超	联系方式	13528412540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主项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石油化工工程监理乙级		1. 宋安民，出资比例 10%			
企业总人数	551 人		2.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0%			
企业总资产（亿元）	5118.368782（至2023年末）		3.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0%			
年营业额（万元）	2021年	8876.917190		2021年	752.252965	
	2022年	8015.359592		2022年	586.169492	
	2023年	10202.440559		2023年	665.309410	
一、近3年合计纳税总额： <u>2003.731867</u>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u>2003.731867</u>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 <u>2003.731867</u> 万元； 二、近3年年均纳税额： <u>667.910622</u>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u>667.910622</u>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 <u>667.910622</u> 万元。						

备注：

- 1、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本工程所在城市有纳税的，应分开提供所在城市纳税证明。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1.1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
2021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23338号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86073P)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5.5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8,390.85	0
3	企业所得税	668,630.14	0
4	印花税	1,745.9	0
5	车船税	800	0
6	教育费附加	162,167.51	0
7	增值税	5,348,289.12	0
8	房产税	840	0
9	地方教育附加	108,111.67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0,883.77	0
11	土地增值税	659,024.39	0
12	车辆购置税	73,610.75	0
合计		7,522,529.65	0
其中,自缴税款		7,131,366.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187,500元,2018年-29,750元,2020年760,380.78元,2021年6,604,398.8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51,214.02元(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壹拾肆圆零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053907544569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7895号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86073P)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769.41	0
2	企业所得税	683,088.64	0
3	教育费附加	134,901.18	0
4	增值税	4,496,705.82	0
5	地方教育附加	89,934.12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2,295.75	0
合 计		5,861,694.92	0
其中, 自缴税款		5,494,563.87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762,046.2元, 2022年5,099,648.7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65937918570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33563号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86073P)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8,663.47	0
2	企业所得税	603,812.9	0
3	教育费附加	166,570.05	0
4	增值税	5,243,585.19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11,046.72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9,415.77	0
合计		6,653,094.1	0
其中, 自缴税款		6,236,061.56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20,150元, 2021年-77,350元, 2022年635,402.07元, 2023年6,115,192.0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08,750元(叁拾万捌仟柒佰伍拾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7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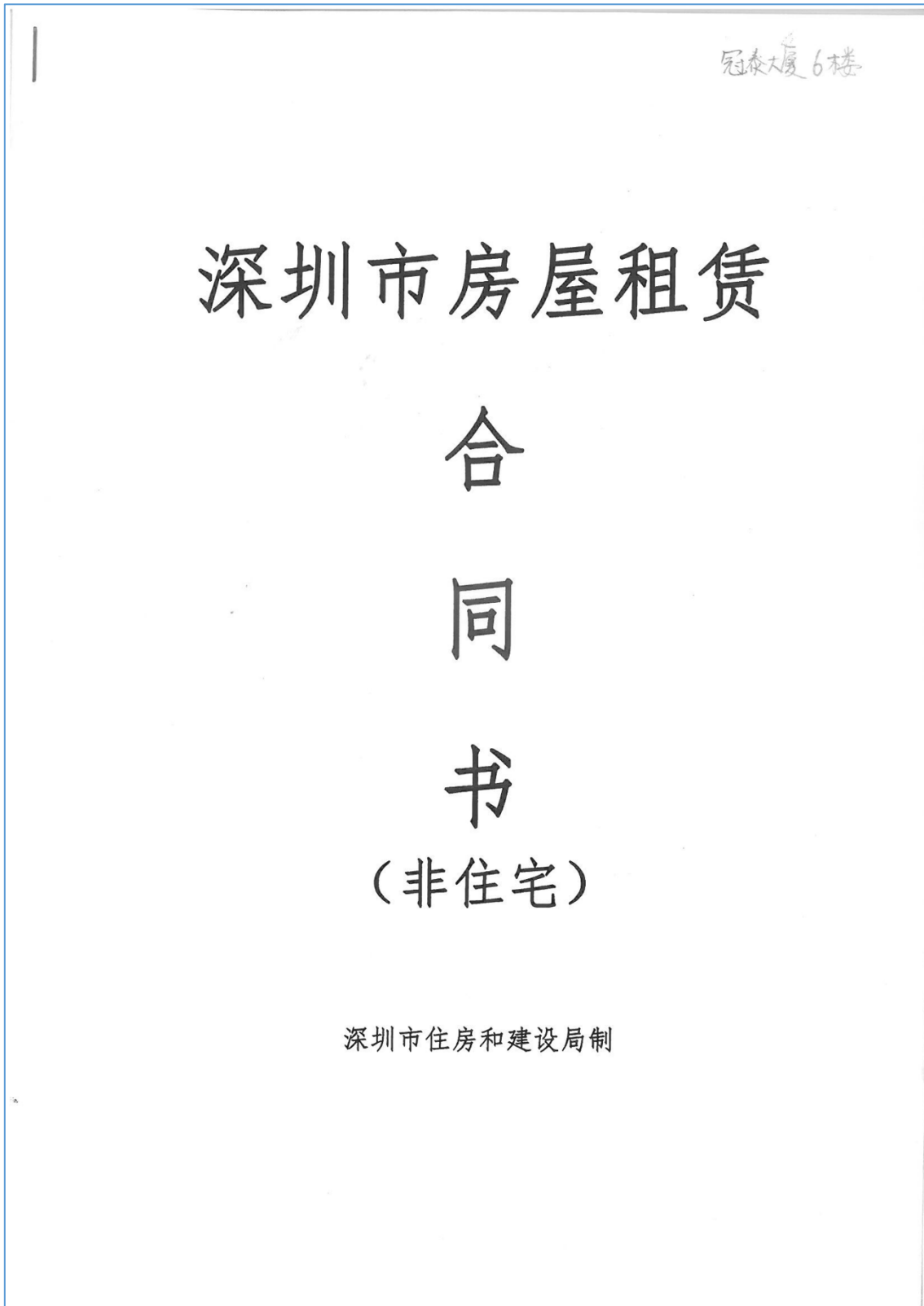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2275224305964



1.2 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银麓公寓 A 栋 6 楼办公室租赁合同



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谭文勇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440923196804180012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深房地字第 3000625075 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中街华侨城纯水岸 R 栋 1007
联系电话：13823306677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陈婉淳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440506199204170721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坊 1 栋 8D
联系电话：13058020300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192286073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银麓公寓 1#楼 3 层
联系电话：0755-83235965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李慧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421081198706285348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银麓公寓 1#楼 3 层
联系电话：159898698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福田 区 银麓公寓 大厦（工业区） 1 栋 6 层 / 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419.75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摊面积：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使用，房屋编码： 。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办公室简装修（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1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止，共计 5 年 /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1 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6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1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

他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谭文勇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账号：6217 0072 0007 2048 500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2024年起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具体如下：

(1) 自2024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6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46000元/月（大写：肆万陆仟元整）。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2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90000元（大写：玖万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2021年05月01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一）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二）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30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三）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撤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撤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3.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778731161@qq.com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dzjlhr@126.com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3.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房屋租


赁管理部门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其他补充条款

甲方协助乙方在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乙方自行至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开具发票，发票税费自理。发票复印件发回甲方。

甲方(签章):  李军文

乙方(签章):  李军文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6日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6日

1.3 提供投标人近3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的财务报表
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51078205658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皇嘉财审报字[2022]第2-1-0099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5-09
报备日期： 2022-05-10
签名注册会计师： 王海龙 钟浩明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3295582
传真： 0755-83295992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8室
电子邮件： 125542779@qq.com
事务所网址： www.huangjia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会计报表附注	10- 24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5- 26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WONGGA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Z) GENERAL PARTNER

Add: Room 08, 25/F, Tower B, Jinhe Huaqiang 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Shenzhen, P.R.China
Tel: (0755) 83295131
Post Code: 518031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華強大廈B座2508
電話: (0755) 83295131
郵編: 518031

机密

皇嘉财审报字 [2022]第2-1-0099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7,794,021.92	9,784,597.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4	799,062.08	799,062.08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5	1,455,863.23	1,576,286.63
应收账款	附注6	11,735,524.04	11,403,492.4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7	188,151.00	119,709.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8	1,315,686.06	1,816,695.49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3,288,308.33	25,499,843.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9	1,155,108.17	1,261,854.5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0	1,308,804.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3,912.18	1,261,854.55
资产合计		35,752,220.51	26,761,697.86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1	500,000.00	943,58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2	7,633,115.56	2,380,614.06
预收款项	附注13	1,142,957.54	731,856.75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5	6,898,441.05	6,121,590.24
应交税费	附注16	827,531.08	864,949.95
其他应付款	附注14	4,569,574.16	3,043,744.2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571,619.39	14,086,335.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1,571,619.39	14,086,335.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7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18	66,505.58	66,505.5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19	688,618.20	489,190.37
未分配利润	附注20	1,425,477.34	119,666.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80,601.12	12,675,36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752,220.51	26,761,697.86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21	88,769,171.90	82,631,419.84
减：营业成本	附注21	75,204,970.42	70,476,579.96
税金及附加	附注22	609,514.34	588,174.09
销售费用	附注23	3,533,722.26	-
管理费用	附注24	8,904,907.99	10,520,690.8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附注25	44,617.41	-49,363.89
其中：利息费用		54,167.24	67,125.00
利息收入		36,813.32	137,159.81
加：其他收益		-	258,462.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6	37,443.29	900,676.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8,882.77	2,254,477.87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7	2,130,023.24	-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8	152,504.75	117,6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6,401.26	2,136,827.87
减：所得税费用		621,600.33	534,206.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4,800.93	1,602,620.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4,800.93	1,602,620.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64,800.93	1,602,620.90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4,409,405.67	86,129,306.17
收到的供货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026,839.35	1,712,343.04
现金流入小计	4	96,436,245.02	87,841,64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9,523,487.29	33,424,61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41,356,293.11	33,911,948.2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7,869,578.83	5,857,571.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8,222,434.65	18,282,363.64
现金流出小计	9	86,971,793.88	91,476,50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9,464,451.14	(3,634,85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8,6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900,676.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9,540,676.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957,279.62	93,524.0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5,799,062.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957,279.62	5,892,58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957,279.62)	3,648,090.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443,580.00	801,76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54,167.24	3,247,125.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497,747.24	4,048,89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497,747.24)	(4,048,89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8,009,424.28	(4,035,654.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9,784,597.64	13,820,25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7,794,021.92	9,784,597.64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17-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	65,934.58	-	-	-	686,156.37	13,542,02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00,000.00	65,934.58	-	-	-	686,156.37	13,542,021.32	
三、本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	65,934.58	-	-	-	686,156.37	13,542,021.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	65,934.58	-	-	-	686,156.37	13,542,021.32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年 金 额							本 年 金 额	
	实收股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66,348.20	-	-	-	97,439.19	3,164,524.05	14,068,30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66,348.20	-	-	-	97,439.19	3,164,524.05	14,068,309.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505.58	-	-	-	391,651.18	-1,900,036.20	-1,817,87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91,651.18	-4,371,431.38	-3,979,780.2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1,651.18	-291,021.18	100,63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52,853.78	-	-	-	489,090.37	1,264,487.85	12,252,341.9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04172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小红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市场监管部门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95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崔小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25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6)08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6年12月04日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客观 公正 · 诚信 进取
专业 · 优质 · 效率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中国 · 深圳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3
二、资产负债表	4-5
三、利润表	6
四、现金流量表	7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会计报表附注	10-23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4-25

此幅用于处理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防伪编码：■230KPT0HNA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WONGGA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Z) GENERAL PARTNER

Add:Room 08,25/F,Tower B,Jiahe Huaqiang 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Shenzhen.P.R.China

Tel:(0755)83295131

Post Code:518031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華強大廈B座2508

電話: (0755) 83295131

郵編: 518031

•机密•

皇嘉财审报字 [2023]第2-1-008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3,840,674.70	17,794,02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4	799,062.08	799,062.08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5	1,455,863.23	1,455,863.23
应收账款	附注6	16,613,070.84	11,735,524.0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188,151.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1,599,612.30	1,315,686.06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4,306,283.15	33,288,308.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930,089.66	1,155,108.1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9	1,922,395.26	1,308,80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2,484.92	2,463,912.18
资产合计		37,160,768.07	35,752,220.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宇超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0	289,000.00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7,285,780.00	7,633,115.56
预收款项	附注12	149,018.00	1,142,957.54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8,740,948.45	6,898,441.05
应交税费	附注15	830,392.10	827,531.08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5,962,070.31	4,569,574.1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3,257,208.86	21,571,619.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3,257,208.86	21,571,619.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6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17	66,505.58	66,505.5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18	828,935.88	688,618.20
未分配利润	附注19	1,008,117.75	1,425,477.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903,559.21	14,180,601.1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03,559.21	14,180,60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160,768.07	35,752,220.51

法定代表人：

王守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心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20	80,153,595.92	88,769,171.90
减：营业成本	附注20	63,651,609.29	75,204,970.42
税金及附加		563,639.59	609,514.34
销售费用	附注21	9,880,179.05	3,533,722.26
管理费用	附注22	5,069,180.94	8,904,907.9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附注23	32,016.03	44,617.41
其中：利息费用		9,851.43	54,167.24
利息收入		161.29	36,813.32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4	194,416.66	37,443.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1,387.68	508,882.77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5	593,838.06	2,130,023.24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6	47,164.34	152,504.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8,061.40	2,486,401.26
减：所得税费用		424,515.24	621,600.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3,546.16	1,864,800.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3,546.16	1,864,800.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3,546.16	1,864,80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3,546.16	1,864,800.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守超



廖丁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9,091,327.18	94,409,405.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392,496.15	2,026,839.35
现金流入小计	4	80,483,823.33	96,436,24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5,028,867.95	19,523,487.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40,808,659.57	41,356,293.11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6,348,376.41	7,869,578.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0,456,955.19	18,222,434.65
现金流出小计	9	82,642,859.12	86,971,79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159,035.79	9,464,45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73,460.00	957,279.6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73,460.00	957,27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73,460.00	-957,279.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211,000.00	443,5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509,851.43	54,167.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1,720,851.43	497,74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720,851.43	-497,747.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3,953,347.22	8,009,424.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94,021.92	9,784,59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40,674.70	17,794,021.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守超



廖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04172

营业执照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扬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期间应当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相关信息。请重点关注公示系统公示的年度报告。
3.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依法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69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扬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

经营场所: 厦B座2507、0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25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6]08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6年12月4日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客观 公正 · 诚信 进取
专业 · 优质 · 效率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中国 · 深圳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会计报表附注	10-24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5-2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4156A6E1E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WONGGA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Z) GENERAL PARTNER

Add: Room 08,25/F,Tower B,Jiahe Huaqiang 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Shenzhen.P.R.China
Tel:(0755)83295131
Post Code:518031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華強大廈B座2508
電話: (0755) 83295131
郵編: 518031

机密

皇嘉财审报字[2024]第2-1-005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23,897,087.72	13,840,674.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99,062.08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1,455,863.23	1,455,863.23
应收款项融资	附注5	20,701,636.24	16,613,070.84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56,000.00	-
存货	附注7	2,945,709.38	1,599,612.3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9,056,296.57	34,308,283.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附注8	952,716.55	930,089.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7,391.25	2,852,484.92
资产合计		51,183,687.82	37,160,768.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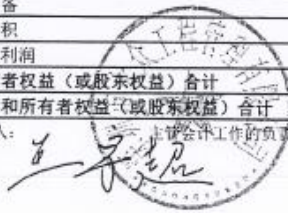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0	5,160,000.00	289,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6,091,907.35	7,285,780.00
预收款项	附注12	143,618.00	149,018.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13,495,879.65	8,740,948.45
应交税费	附注15	1,337,482.11	830,392.1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10,301,340.19	5,962,070.3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6,530,227.30	23,257,20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6,530,227.30	23,257,208.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6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17	66,505.58	66,505.5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18	1,069,613.64	828,935.88
未分配利润	附注19	1,517,341.30	1,008,117.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53,460.52	13,903,55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183,687.82	37,160,768.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20	102,024,405.59	80,153,595.92
减：营业成本	附注20	85,998,395.05	63,651,609.29
税金及附加		707,621.87	563,639.59
销售费用		7,839,754.28	9,880,179.05
管理费用		5,299,067.19	5,069,180.9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95,210.33	32,016.03
其中：利息费用		199,135.33	9,851.43
利息收入		29,417.56	161.29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1	212,742.14	194,416.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7,099.01	1,151,387.68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2	438,487.56	593,838.06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3	11,838.80	47,164.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3,747.77	1,698,061.40
减：所得税费用		655,936.94	424,515.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7,810.83	1,273,546.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7,810.83	1,273,546.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7,810.83	1,273,546.16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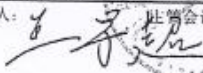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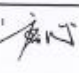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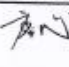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4,051,906.64	79,091,327.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360,694.12	1,392,496.15
现金流入小计	4	109,412,600.76	80,483,82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0,153,944.92	15,028,86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47,393,795.73	40,808,659.57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7,712,784.69	6,348,376.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283,634.07	20,456,955.19
现金流出小计	9	102,544,159.41	82,642,85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868,441.35	-2,159,035.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283,893.00	73,46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283,893.00	73,4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83,893.00	-73,4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6,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6,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1,129,000.00	21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399,135.33	1,509,851.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2,528,135.33	1,720,85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471,864.67	-1,720,851.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10,056,413.02	-3,953,347.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3,840,674.70	17,794,02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3,897,087.72	13,840,674.70

法定代表人：  注册会计师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66,505.58					838,153.88	1,008,117.75	13,903,31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66,505.58					838,153.88	999,208.23	13,903,319.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677.76	527,133.47	767,810.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40,677.76	-1,400,677.76	-1,2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677.76	-240,677.7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66,505.58					1,078,831.64	1,517,341.30	14,637,409.32

法定代表人：王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心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	66,505.58	-	-	-	686,618.20	1,425,177.34	14,180,60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	-	66,505.58	-	-	-	686,618.20	1,425,177.34	14,180,601.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317.68	-1,610,317.68	-1,505,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5,317.68	-410,317.68	-305,000.00
3. 其他										-1,500,000.00	-1,5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	66,505.58	-	-	-	826,905.88	1,000,117.75	13,900,529.21

法定代表人：王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心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04172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扬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或许可事项等变更或者涉及企业信用修复等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商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登陆上方公示二维码扫描。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9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名称: 王扬
首席合伙人: 王扬
主任会计师: 深圳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经营场所: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4030025
执业证书编号: 深注协字[1996]085号
批准执业文号: 1996年12月4日
批准执业日期:

1.4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坪山区沙湖片区，起点接现状金碧路，与现状 龙勤路、规划坪山大道、现状夹圳岭北路相交，穿越现状坪山河和汤坑水，终点与规划夹圳岭南路相接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p>
备注：	<p>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p> <p>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p>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宇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5 《拟投入项目总监不得更换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总监不得更换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总监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总监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总监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1万元。</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1月28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4年11月28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年11月28日</p>
<p>备注：</p> <p>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p> <p>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p>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宇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投标人业绩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已竣工市政工程监理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价 (万元)	类型（投标人自行 勾选其一）	开竣工日期 (年、月)	工程所在地
1	未移交市政管理公共道路市政化改造项目	对 10 个街道共 134 条未移交市政管理道路进行改造，均为城市支路，总长共 10km	746.717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深圳市罗湖区
2	尖岗山一大井山生态公园（一期）	总占地面积为 576940 m ² ，包括公园土建及安装	411.1911 87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23 年 11 月 02 日	深圳市宝安区
3	西乡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	8 个城中村，共 1565 栋，66415 户住户管道天然气入户工程	338.6594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深圳市宝安区
4	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南片区	福东南片区泵房 70 座，进行改造	315.9095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深圳市福田区
5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	主要解决六单元 03 街坊商业项目的交通出行和市政设施配套	164.67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23 年 06 月 15 日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备注：

- 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和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2.1 未移交市政管理公共道路市政化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800510003001

标段名称：未移交市政管理公共道路市政化改造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746.717000万元

中标工期：1541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莫荣

本工程于 2018-08-0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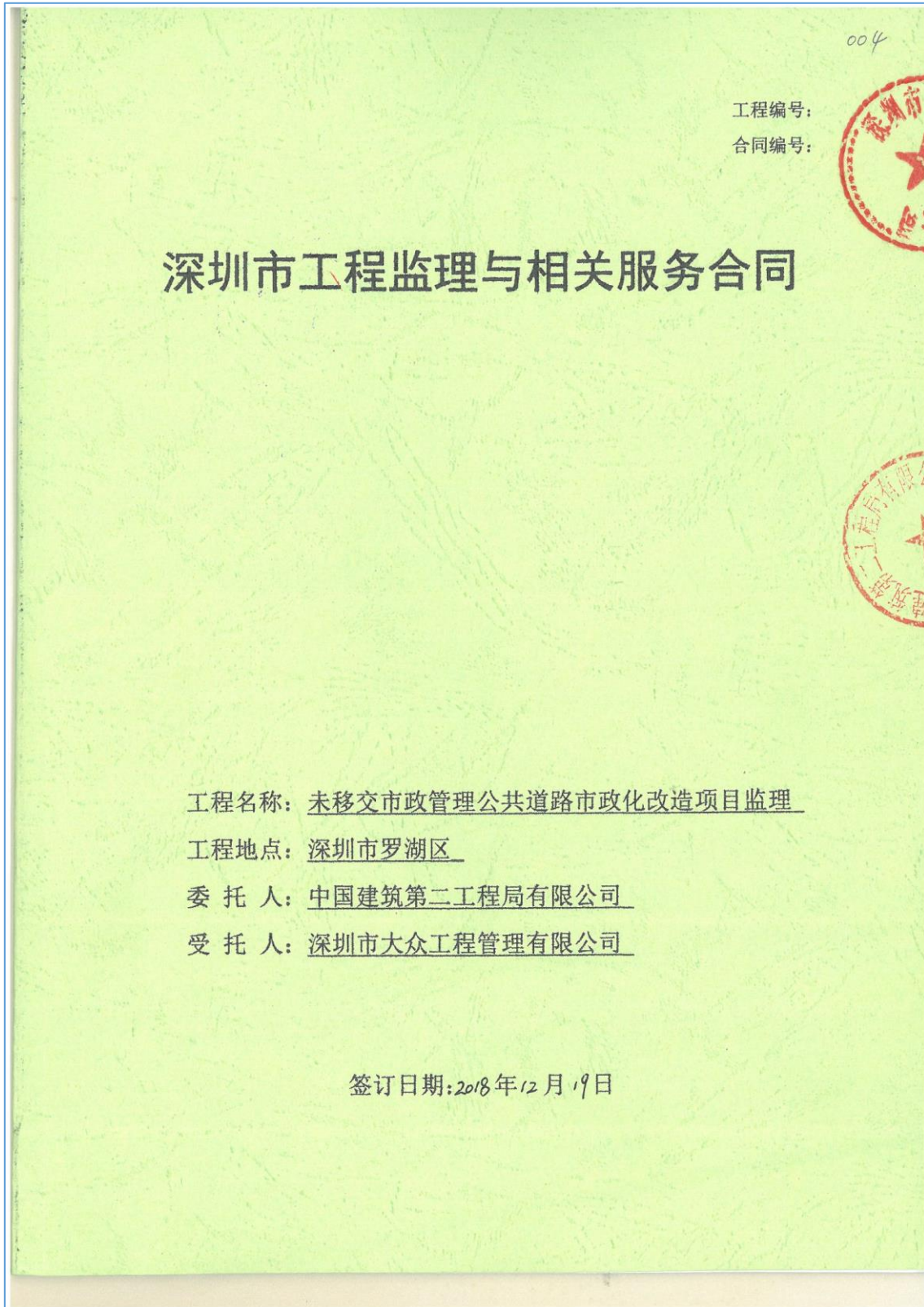
日期：2018-10-24



查验码：4809219146377904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未移交市政管理公共道路市政化改造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对 10 个街道共 134 条未移交市政管理道路进行改造，包括：翠竹街道愉贝街等 6 条道路、东湖街道大望路等 14 条道路、东晓街道稻花路等 5 条道路、清水河街道珠岭路等 22 条、笋岗街道展艺二街等 19 条、东门街道永旺街等 9 条、桂园街道河边二路等 5 条、黄贝街道翠芳街等 8 条、莲塘街道西岭下一街等 23 条、南湖街道渔村街等 23 条，均为城市支路。2018 年底计划完成 50 条道路。最终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670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56950 万元

7. 其它：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莫荣，身份证号码：452731196810316011，注册号：4400850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陆万柒仟壹佰柒拾元整（¥7467170.00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起至_____止，总计_____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12.19。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六 份。



委托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电话：账号：818380491910001

传真：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未移交市政管理公共道路市政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4月11日

发出日期：2023年4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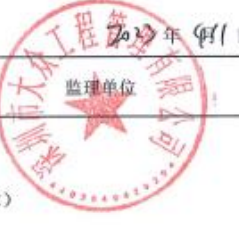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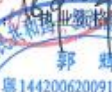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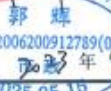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原
一
份
一
份
一
份
一
份
一
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未移交市政管理公共道路市政化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0.0km	工程造价（万元）	11818.957257（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1日
施工许可证号	罗建施函第[2022]001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登记号	FH20220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代建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审图单位：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4月11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2年2月21日	罗建施函第[2022]001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2年1月12日	JD-SZ-2018389	
工程竣工报告	2022年12月30日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3年2月28日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2月28日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2月28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使用。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使用。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罗湖管理局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1日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件)  注册号 22011324 有效期 2022.05.28 2023年4月11日 深圳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号 1442006200912789(00) 2023年4月11日 2025.05.15 中家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未移交市政管理公共道路市政 化改造项目	竣工验收 会议日期	2023.4.11	
竣工验收 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 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杨红艳	项目负责人	
		潘坤		
		封李铭		
代建 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魏元凯	项目负责人	
监理 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谢松宏	总监理工程师	
		钟君蓓	监理员	
		李福贵	监理员	
勘察 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赵仰高	项目负责人	
设计 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章广华	项目负责人	
施工 单位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何冰	企业技术负责人	
		郭辉	项目经理	
		余良	技术负责人	
		邓建平	生产经理	
		曾海洋	安全主任	
		吴坚民	质检负责人	
		谭云波	安全员	
		刘凯	安全员	
		邱荣胜	预算员	
		莫汝妹	工程师	
		王旭光	工程师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宇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2 尖岗山一大井山生态公园（一期）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9784907413589688

135

中标通知书

编号：宝20161215005B

工程编号：4403062016042401

工程名称：尖岗山-大井山生态公园（一期）（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6-12-02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人民币]

411.191187万元(大写：肆佰壹拾壹万壹仟玖佰壹拾壹元捌角柒分)

中标工期：1825日历天

项目总监：陈平

资格证书号：0137054

本工程于 2016年12月02日09时3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 第一开标室 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宝安分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_____



招标人(签章)：_____



2016年12月15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制

监理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2016-R-645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尖岗山-大井山生态公园（一期）（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尖岗山-大井山生态公园（一期）（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 工程规模：尖岗山-大井山生态公园（一期）项目占地面积为 57694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公园土建及安装、主入口广场、车库和管理用房三大部分。项目概算总投资 30228.45 万元，建安工程费 26106.31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30228.45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6106.31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详见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3. 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16 年 12 月 25 日 起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止，共 1095 日历天（以开工令为准）；

- 2.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止，共 730 日历天（以竣工验收之日为准）；
-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共 ____ 日历天；
- 4. 勘察阶段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共 ____ 日历天；
- 5. 设计阶段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共 ____ 日历天；
- 6. 其他服务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共 ____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肆佰壹拾壹万壹仟玖佰壹拾壹元捌角柒分（¥411.191187 万元）。其中：

-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391.610655 万元；
-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19.580532 万元；
-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____ 万元；
-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 万元；
-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 万元；
-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____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平，身份证号码：140202196309212557，注册号：44012213

八、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委托人执伍份，监理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盖章）

监理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818380491910001

住所：_____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中路 1 号嘉恒大厦 4 楼

邮编：_____

邮编：518049

电话：_____

电话：0755-83672361

传真：_____

传真：0755-83583469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dzjljyb@126.com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2017 年 1 月 16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尖岗山-大井山生态公园（一期）-公园土建及安装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0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尖岗山-大井山生态公园（一期）-公园土建及安装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为576940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1605.43008
结构类型	市政	工程用途	改善生态环境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年03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4347
设计单位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A237004860-10/1 B111007619
施工单位	四川省圣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10000709242656W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46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77163911XT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董杨琛
副 组 长	周庆龙 张绮苓 陈圣森
组 员	康湛业 谭小卿 陈郁 李先长 周学良 周全 郑国坤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 建 工 程	周庆龙	周全
道 路 工 程	董杨琛	陈圣森
排 水 工 程	陈郁	郑国坤
给 水 工 程	康湛业	李先长
挡墙及边坡支护	周学良	陈郁
交通设施工程	张绮苓	周全
污水处理工程	陈圣森	谭小卿
绿 化 工 程	李先长	郑国坤
供电及照明工程	谭小卿	康湛业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挡墙及边坡支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司公志	新桥工务中心			司公志
张培芳	新安城建办			张培芳
董怡萍	工务中心			董怡萍
陈国新	工务中心			陈国新
陈国新	工务中心			陈国新
陈柳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主任	陈柳
陈柳	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陈柳
李超	深圳市勤业志士集团有限公司			李超
周生	至淳集团			周生
周生	深圳市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周生
刘明	四川空润集团			刘明
刘明	四川省经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刘明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和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满足相关规范及使用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内容详实、准确，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合格；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可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2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宇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3 西乡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6-45-01-105079005001

标段名称：西乡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338.6594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范小刚



本工程于 2020-08-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16



查验码：821182003613955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2020-R-659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
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3. 工程规模：西乡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涉及西乡街道上围园新村、下围园新村、塘西新村、茶树新村、井湾新村、南昌第二新村、南昌第三新村、流塘村等 8 个城中村，共 1565 栋，66415 户住户管道天然气入户的地上燃气管道。主要建设内容：建筑燃气管道、用户燃气表、燃气阀门等安装工程。总投资估算 2774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3368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和居民小区业主共同投资。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区政府 %，其他 %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7745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3368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范小刚，身份证号码：510623197309266819，注册号：4402139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佰叁拾捌万陆仟伍佰玖拾肆元整（¥ 3386594.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322.5328	16.1266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03 月 25 日止，总计 94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08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25 日止，共 21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03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03 月 25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9 月 _____ 日。
2. 订立地点：西乡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林园东路3号冠泰大厦A座3楼

邮编：

邮编：5180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

账号：818380491910001

电话：

电话：0755-83672361

传真：

传真：0755-83583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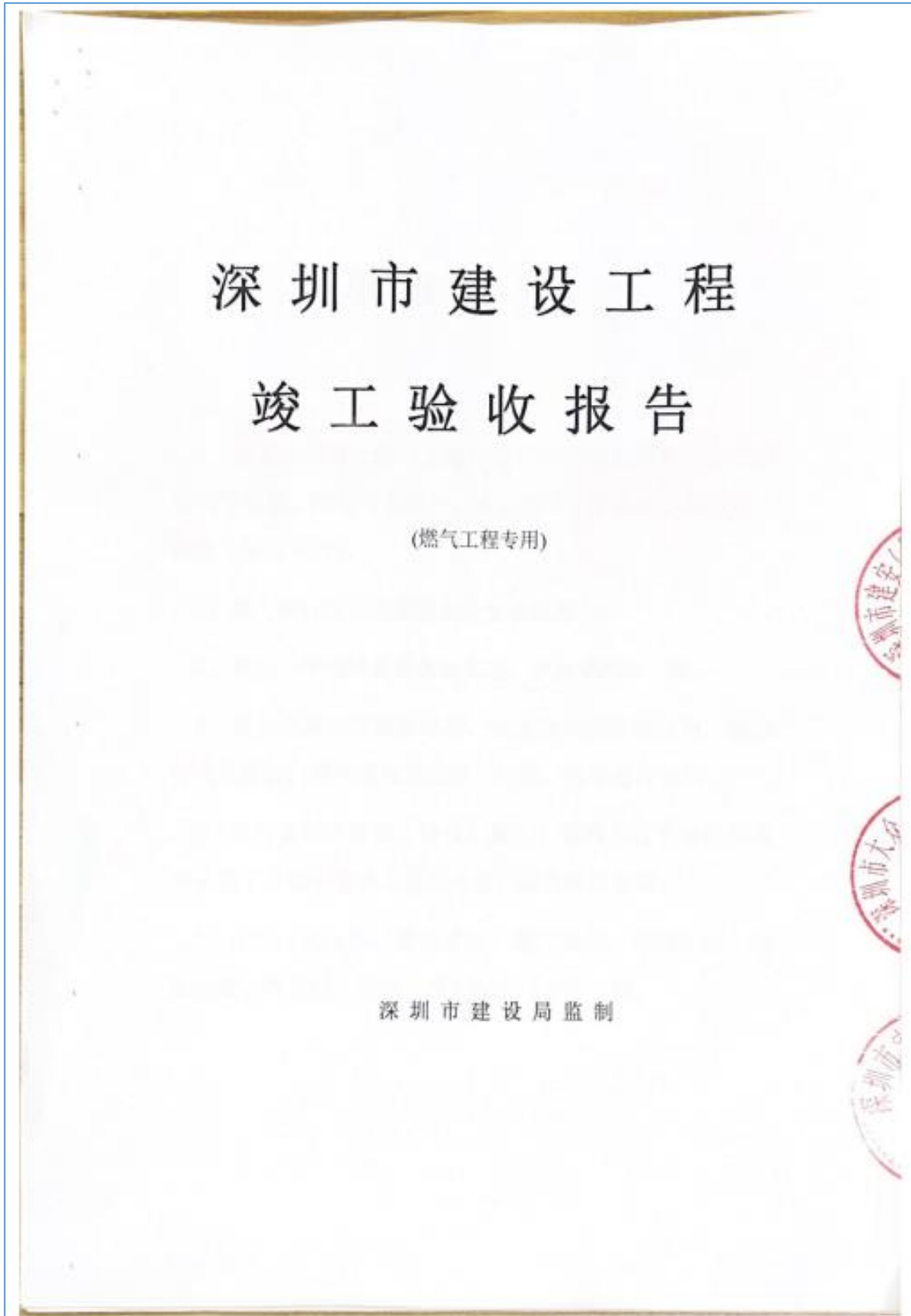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dzjljyb@126.com



赖宇翔

竣工验收报告



填 报 说 明

-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筑单位负责填写。
-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负责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 (二期)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	地下: D63 PE 管; 140 米; D110 PE 管; 128.5 米; D160 PE 管; 84 米; D63 埋地阀门 3 座, 150m ³ 调压器 5 台 地上: 27141 户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81604676.77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1、场站燃气工程</p> <p>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p> <p>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p> <p>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p> <p>5、其它</p>		<p>已完成第 3、4 项。</p>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齐全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p>审查结论：</p> <p>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审查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建设单位负责人： _____</p> <p>2021年12月30日</p> </div>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黄鸣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甲方	黄鸣
成员	刘兵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刘兵
	范小刚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范小刚
	江辉明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江辉明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7 项	共核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执行 标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p>工程中存在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margin-top: 20px;">无</p>				

竣工验收结论：

西乡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评定：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宇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宇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4 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南片区
监理合同

2020-R-683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
工程-福东南片区（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受托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南片区（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福东南片区。据供水企业统计，福东南片区泵房共 70 座泵房，本次改造小区泵房具体数量在下一阶段根据居民改造意愿及现场条件进一步确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供水管网及阀门等附属设施，二次供水设备及附件，地下水池、高位水箱及其配套进、出水管、溢流管、放空管等设施，紫外消毒设施，安防门禁系统，通风除湿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消防及报警系统，网络通信系统建设，泵房装饰装修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财政资金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7. 其它：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姜乙殊，身份证号码：440301195904074633，注册号：4400145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佰壹拾伍万玖仟零玖拾伍元整（¥ 3159095.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300.8662	15.0433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14 日止，总计 79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14 日止，共 6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14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12。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陶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麓公寓办公楼301

邮编：5180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818380491910001

电话：0755-83672361

传真：0755-83583469

电子邮箱：dzjljyb@126.com

尹学康

（Handwritten signature)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南片区（一标）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盖章)：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16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南片区（一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	改造小区泵房17个	工程造价 (万元)	19474.01067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工程用途	生活用水
施工 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 证 号	B141002608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A144001039
施工单位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粤144192005674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169-4/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验收组

组 长	钟志诚
组 员	周含韬、龙凌峰、杨金林、曾果、赖建宏、王宁、王月娥、谷永亮、胡欢、纪哲林、邓集海、曾哲伟、王月娥 (实体验收小组：王月娥、曾果、杨金林、龙凌峰、纪哲林) (资料验收小组：周含韬、谷永亮、胡欢、邓集海、王宁)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主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室内给水系统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钟志诚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龙凌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周含韬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曾果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王月娥	福田分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杨金林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江溪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	
刘川阳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备负责人	
赖建宏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纪哲林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施工单位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所有施工内容；
- 2、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管材、配件、混凝土都经过见证取样送检合格，水压试验满足设计要求；
- 3、本项目已进行初验，初验问题均已全部整改到位，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 4、本项目划分一个单位工程，17个子单位工程，经施工、监理单位验评合格；
- 5、施工单位结算资料经监理单位审核完成；
- 6、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施工规范或相关专业规范、标准。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价，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江溪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宇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5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120210033001001

标段名称：前海合作区智能公交站台工程（二期）、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桂湾四路变电所20KV电缆路由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400.9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0-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09



查验码：944510009361630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QHKG-2021-839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监理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合作区智能公交站台工程（二期）、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桂湾四路变电所 20KV 电缆路由工程监理 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位于前海桂湾片区六单元，由月亮湾大道-桂湾三路-桂湾四路-平南铁路合围，主要解决六单元 03 街坊商业项目的交通出行和市政设施配套。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商业项目周边地面道路、桥梁及改造平交口。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工程、通讯迁改工程、电力迁改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_____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3.4 合同补充条款

3.5 合同专用条款

3.6 合同通用条款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3.8 投标文件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3.10 图纸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龙瑜，身份证号码：362502197104040652，注册号：44012313。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大写），¥1646700.00（小写），监理酬金率2.15%，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建设管理平台和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2）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等日常管理，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等手续。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结构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测量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7	合约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8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2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9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40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6.3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时间：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其中：施工阶段（包含施工准备阶段）计划开工日期为：暂定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暂定18个月；缺陷责任期为2年。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2021年12月28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11份，甲方执7份，乙方执4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盖章）										
地	址：	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 道与鲤鱼门九街交汇处 深港创新中心B座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新阁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 麓公寓办公楼301										
电	话：		电	话：	0755-83672361										
传	真：	/	传	真：	0755-83583469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	信			招	商								
		银	行			商	银								
		有	限			行	有								
		公	司			股	份								
		深	圳			深	圳								
		罗	湖			华	润								
		口	岸			支	行								
		支	行												
账	号：	7442010182600094076	账	号：	818380491910001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张	小	妹		王	宇	超							
		(签	字)		(签	字)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06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合作区
工程规模	1.363km	工程造价 (万元)	6570.9万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 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05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2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02073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12002462-10/2
施工单位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D131069383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469-4/2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阳伟光
副 组 长	刘葛羽、王虹
组 员	龙瑜、陈鹏、刘文武、刘丽芬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隧 道 工 程	/	/
污 水 处 理 工 程	/	/
防 洪 工 程	/	/
交 通 设 施 工 程	/	/
外业组	刘葛羽	林翠媚、刘丽芬、陈鹏、龙瑜、刘文武
内业组	王虹	伍连杰、雷莹、吕新锋、吴飞、郭也威、李忠臣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阳伟光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阳伟光
刘葛羽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葛羽
牛宏荣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牛宏荣
伍连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伍连杰
林翠媚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林翠媚
汪勇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汪勇
王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王虹
柯瑶瑶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柯瑶瑶
雷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雷莹
龙瑜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龙瑜
陈鹏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陈鹏
欧小科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欧小科
刘丽芬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刘丽芬
周鹏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周鹏
刘文武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文武
邵凯强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邵凯强
吕新锋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吕新锋
吴飞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吴飞
李忠臣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李忠臣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3年06月15日竣工，本次竣工验收范围为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桂湾四路南侧K0+033~K0+058段人行道和自行车道范围内施工内容甩项由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实施并移交，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参建单位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3年06月1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3、获奖情况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市政工程监理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六期项目（领航城领逸大楼）	34079.16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 年 12 月				
2	尚智科技园项目	71312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05 月	
3	太平洋工业区更新项目一期 1-02 地块、1-03 地块	42682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05 月	
4	颐湾府	/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05 月	
5	八卦岭科技大厦项目	40800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09 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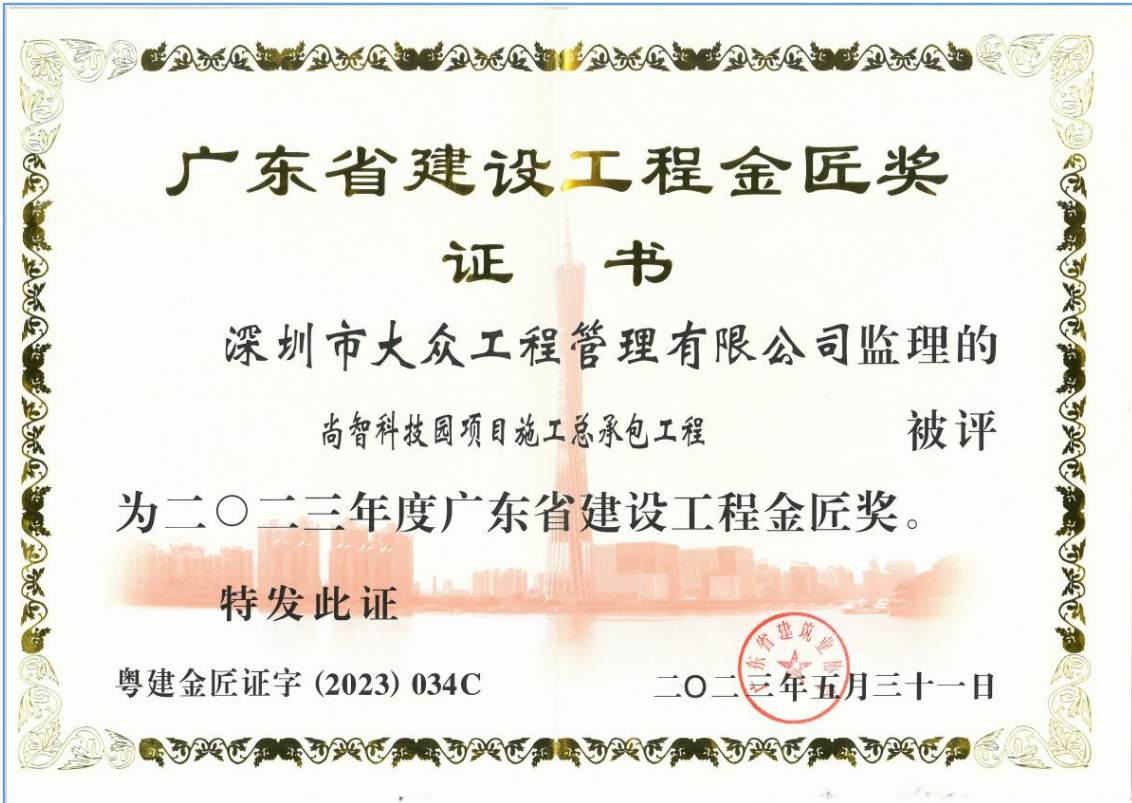
-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计取最高奖项；

- 2、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 5、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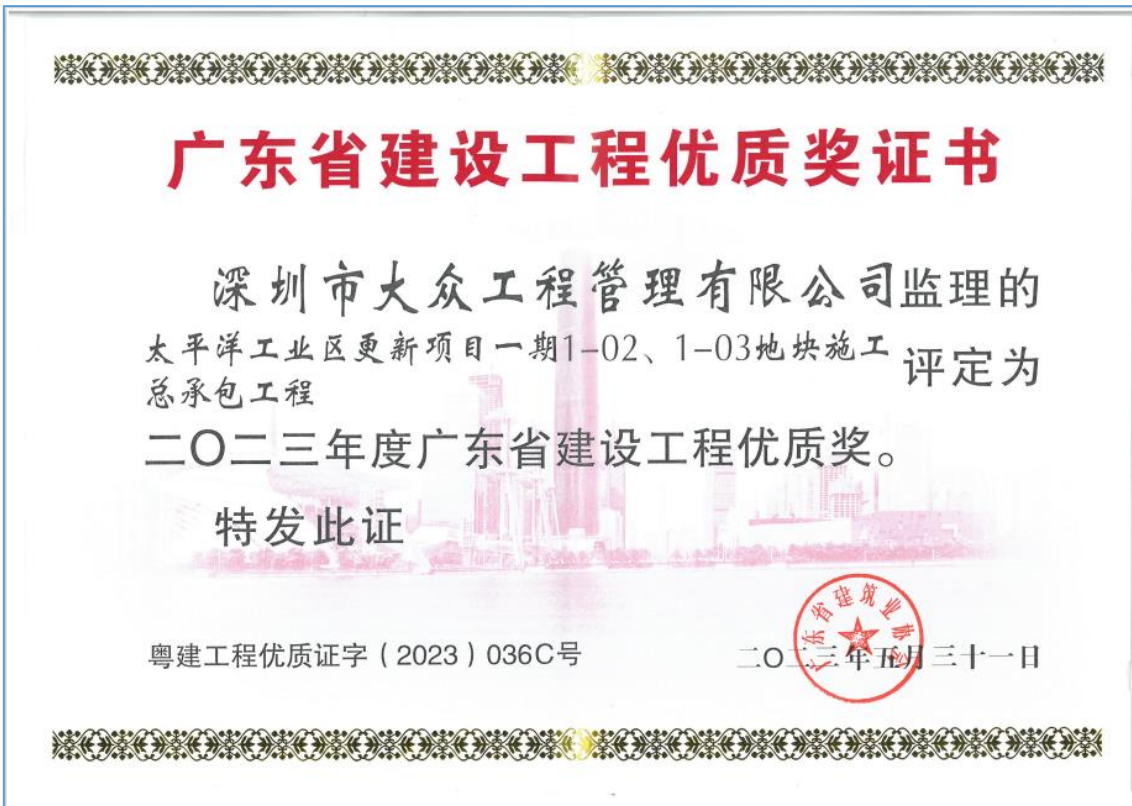
3.1 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六期项目（领航城领逸大楼）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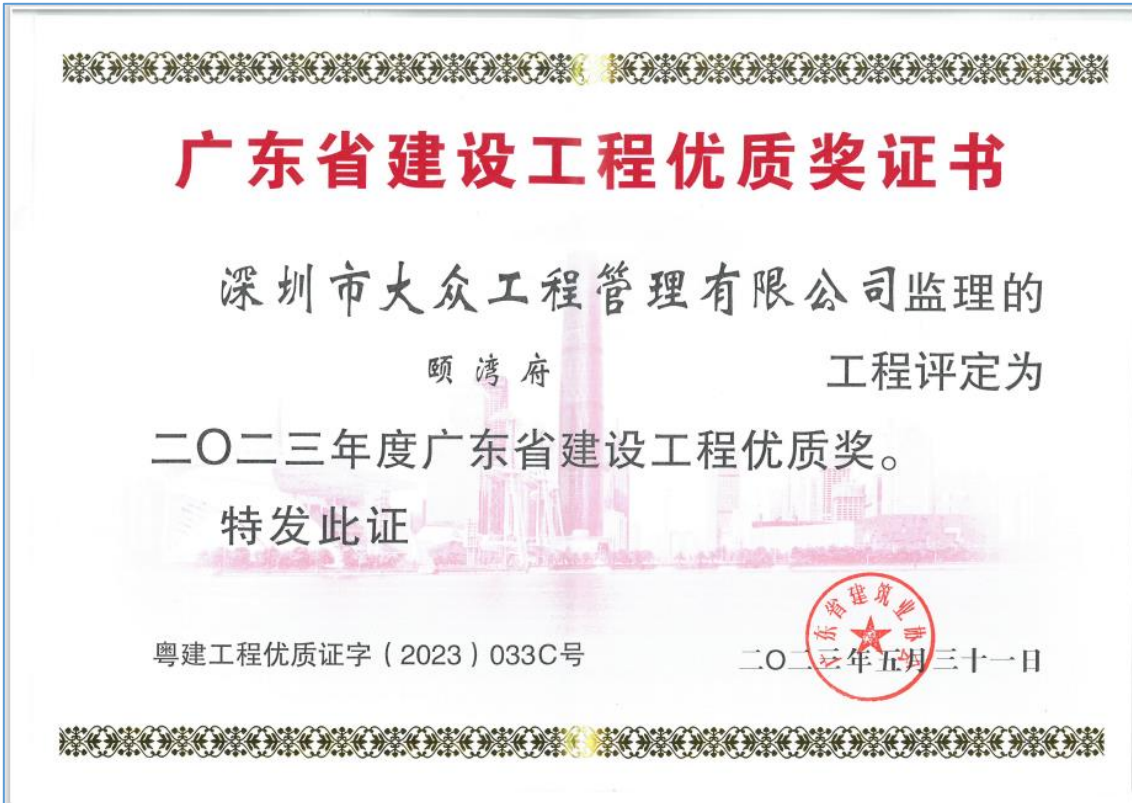
3.2 尚智科技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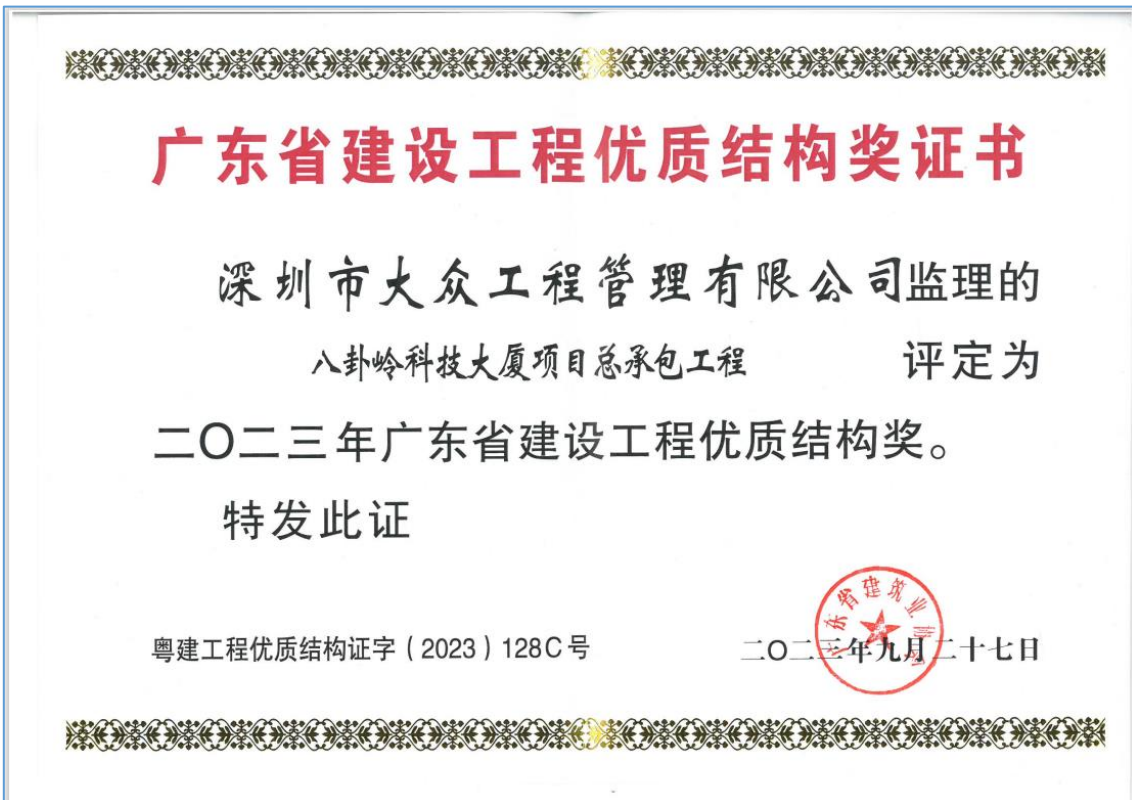
3.3 太平洋工业区更新项目一期 1-02 地块、1-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3.4 颐湾府工程荣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3.5 八卦岭科技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4、其它

投标人其它情况表


序号	投标单位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已提供相应证书的用“☑”表示，未提供的用“□”表示）	最新诚信得分	备注
1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79	

备注：

- 1、提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提供“广东政务服务网|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截图，截图须体现企业名称、企业类型、计算时间（投标人可提供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任意一天的查询截图，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截图进行清标。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以非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的查询截图信息发生变更为由，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最新诚信得分等内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2Q01030R3M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闻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麓公寓办公楼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6073P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电力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首次发证日期: 2014年01月13日
证书换证日期: 2023年08月17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2年07月29日至2025年07月28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MEMBER OF MULTILATERAL
IAF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董事长



勤奋·主动·敢管·实效

13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2E00531R3M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闻社区林园东路3号恒麓公寓办公楼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6073P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电力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证书换证日期: 2023年08月17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2年07月29日至2025年07月28日

上述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准许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范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 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1-2518 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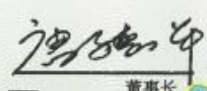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ctc.org



董事长



勤奋·主动·敢管·实效

13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2S00424R3M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闻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麓公寓办公楼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6073P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特此发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电力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证书换证日期: 2023年08月17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2年07月29日至2025年07月28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获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CTC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客服热线400-818-2558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董事长

董董事长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广东政务服务网|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截图

广东政务服务网 |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 深圳****司!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 83682112

深圳住建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明: 本市新设或者初次入深企业, 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工程监理 计算时间: 2024-11-25
最新诚信得分: 79 上季度诚信得分: 15 上季度诚信等级: A

— ■ 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扣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 ■ 良好行为 (+80分)

+ ■ 不良行为 (-1分)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值100分, 超过100分, 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 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报通过的不良行为, 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5、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